

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所轄生態保護區入園管制規定說明

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生態保護區入園管制係依據國家公園法第十九條：「進入生態保護區者，應經國家公園管理處之許可」、「進入玉山太魯閣雪霸國家公園生態保護區申請許可作業須知」規定，為配合規定，本處執行相關措施及注意事項，除為保存生物多樣性與保護生態環境以外，另有保障登山客安全及避免浪費救援人力成本等目的，茲說明如下列各項。

壹、強化民眾登山安全教育，以減少山域事故發生。

本處重視登山安全教育與宣導，自 99 年開辦登山學校，執行一系列登山安全教育與推廣工作包括戶外活動技能、LNT 概念、登山安全風險管理、讀水及水域救援、野外救傷、迷途自救等課程，目地在使民眾登山前即認識台灣的山域，並且具有登山戶外活動技能、能評估風險且能於山域事件實自救或協助隊員。

貳、制定步道分級，說明步道特性並建議攜帶裝備，使民眾能具體了解園區山域特色。

參考國內外登山步道分級措施，並考量本處園區山域特色及山域救援經驗，制定步道分級共四級，景觀型、健行型、登山型、探險型，逐級說明步道特色並建議攜帶裝備，使民眾能依據步道特色制定登山計畫及風險管理計畫，減少山域事故發生。

參、執行細緻的入園審核，以減少山域事故並於事故發生時迅速掌握登山隊伍動態。

- 一、對於園區山域最新狀況，於入園線上申請系統不定期公告登山安全注意事項，例如近期北二段無明斷崖受地震影響崩塌嚴重，於獲得通報後即於入園網站公佈相關訊息，並以電話聯繫登山隊伍，給予提醒並建議調整行程。
- 二、針對風險較高隊伍，於入園審核時以電話聯繫領隊，討論登山行程及隊伍的風險管理。例如攀登建議為 5 天之行程，申請隊伍以 2 天為申請天數，

本處即以電話聯繫隊伍領隊，提出該行程現況並討論建議行程，減少登山風險。

三、特殊天候迅速應變措施，以維護登山安全。例如特殊天候時以企業簡訊通知領隊相關山域狀況；雪季期間除公告山域降雪情況，並執行雪季入園審核措施，除依正常程序提出申請外，須另提「個人及團體裝備檢查表」及「登山安全切結書」，提醒領隊及隊員雪季登山應具備之雪地行進技術及攜帶之裝備；颱風期間遇海警發佈時，以電話聯繫登山隊伍，瞭解其行程並持續掌握隊伍動態，例如該隊伍已下山或就地避難，以於颱風期間進行應變措施。

四、加強入園查核，不定期辦理入園查核工作，派員前往園區熱點登山路線辦理查核工作，以落實入園審核機制。

肆、建制登山步道指標設施，減少登山風險及救援事件。

加強園區登山步道指標系統，以防止登山者迷途為導向，並依據入園申請人數統計，執行登山步道指標系統之設置，提供山友相對位置座標及水源地或營地、手機收訊等資訊，登山者利用相關資訊可以明確定位並作應變措施。